

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542/18-19(02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1542/18-19(02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,SBS, JP

李議員:

有關內務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

就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（立法會 CB(2)1494/18-19 文件），經本人細閱後，有以下建議修訂：

頁碼	紀錄本原文	修訂
28	署理法律顧問：【…】《議事規劃》的相關規定……	署理法律顧問：【…】《議事規劃》的相關規定是這樣的，主席。
29	署理法律顧問：【…】用一個不會牽涉案件中需待裁決的事情的方式來表達。【…】	署理法律顧問：【…】用一個不會牽涉案件中需待裁決的事情的方式去發言。【…】

有勞更正相關紀錄，謝謝。

順祝
政祺



立法會議員

范國威 謹啟

2019 年 5 月 24 日